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12910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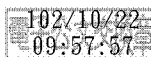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要點(ATTCH13 0148938CA0C_ATTCH13.doc、ATTCH20 0148938CA0C_ATTCH20.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有意申請本部各項科技計畫者，請依本部另函通知之各計畫徵件須知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央研究院、部屬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分為下列五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 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2.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3.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4.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6.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
10.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1.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12.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第一類
14.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
15.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6. 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	---------------------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含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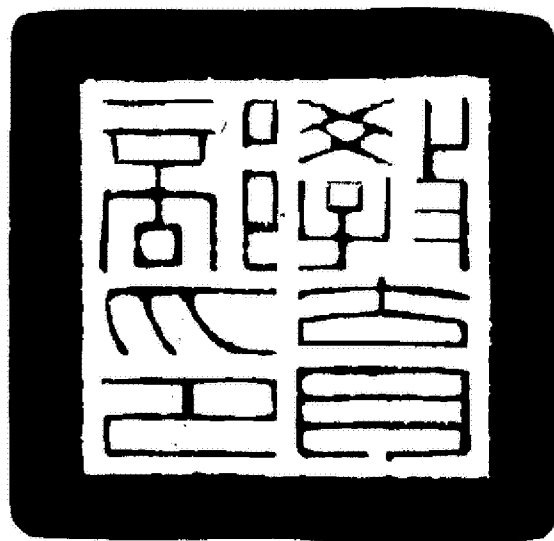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部長蔣偉寧

